

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30 层 (200120)  
3/F, 30/F, China Development Bank Tower 500 Pudong South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本所对审核意见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 正文

问题 1: 草案披露,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存在对万家矿业的其他应收款 78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款项是否已收回; 如未收回, 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若构成, 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 万家矿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将上述款项予以清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对万家矿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本所律师认为, 该笔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黄夏敏

张新明

蒋湘军



年 月 日